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是目前全球簽署會員國最多、影響力最大的一項反貪腐公約，其目的在指導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內容共計八章 71 條，其中第二章預防性措施由於提供各會員國有效的貪腐預防機制建置指導原則及作法，被視為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範圍包括我國慣用的防貪、反貪、肅貪三個環節，為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以因應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法務部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施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